

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常熟市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园柳州路 8 号



2020 年 4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8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3
五、	其他重要事项	14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5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6
八、	有关声明	17
九、	备查文件	2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景弘盛、本公司、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确定对象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本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苏州利昌欣	指	苏州利昌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淋博	指	重庆市淋博投资有限公司
常熟德轩	指	常熟德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熟德益	指	常熟德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景弘盛
证券代码	872668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主营业务	通信线缆的生产与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华英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邵明珠
联系方式	0512-52059089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2,9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3.5
拟募集金额（元）	10,15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303,846,997.48	344,476,133.45
其中：应收账款	156,636,589.06	154,308,362.95
预付账款	3,871,527.43	3,695,924.92
存货	51,441,130.85	63,180,691.41
负债总计（元）	131,802,199.07	157,533,905.61
其中：应付账款	51,468,078.89	58,684,51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72,044,798.41	186,942,22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	1.56
资产负债率（%）	43.38%	45.73%
流动比率（倍）	1.94	1.84
速动比率（倍）	1.52	1.41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405,390,984.57	433,222,662.3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7,362,709.58	38,897,429.43
毛利率（%）	20.94%	19.27%
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3.14%	21.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	22.74%	20.17%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913,240.30	48,990,687.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0.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2	2.74
存货周转率(次)	7.53	6.08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上涨了 13.37%，其中 2019 年末负债总额较上年末上涨了 19.52%；2019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增加了 8.66%，主要系 2019 年持续盈利，导致 2019 年末分配利润的增长。

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下降了 1.49%，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收款力度，客户付款较为准时。2019 年末存货为 63,180,691.41 元，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22.82%，主要是公司为了应对 2020 年 1 月的新年假期提前准备库存。2019 年末，公司的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长了 14.02%，主要是因为供应商的账期延长所致。

2、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3,222,662.38 元，较 2018 年度增加了 6.87%，公司有成熟的电线电缆生产工艺，与主要客户均有较长时间的友好合作，收入较为稳定。2019 年归属于股东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为 38,897,429.43 元，较 2018 年度上涨了 4.11%，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订单增加，营业收入增加，同时公司成本控制得当，进而导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增长。

3、主要现金流量项目分析

2018 年，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913,240.30 元、48,990,687.46 元，变动比例为 48.85%，主要是由于供应商账期延长，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

4、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8 年、2019 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38%及 45.73%，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负债的增长率高于资产的增长率。此外，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43 元及 1.56 元，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带来了期末净资产的增加；2018 年度、2019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0.31 元、0.32 元，略有增长，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业务量的扩大导致年度净利润的提升。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4、1.84，流动比率基本保持平稳。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52、1.41，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速动资产增长幅度小于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流动负债的增加幅度，导致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2 次、2.74 次，略有下降。2018 年、2019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53 次、6.08 次，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存货增长的幅度高于营业成本增长的幅度。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0.94%、19.27%，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营业成本的增长率略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三、 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处于不断发展壮大阶段，对资金需求较大。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公司通过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助力于扩大生产，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作出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因此，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是否安排优先认购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自行审议。

公司共有 4 名在册股东，均已签署了《关于放弃股票优先认购权的确认函》，“全体股东在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中，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全体在册股东不再享有优先认购的权利。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议案明确：“为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利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公司拟实施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由部分股东即苏州利昌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淋博投资有限公司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情形下自行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该议案已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放弃优先认购安排，由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放弃股票优先认购权的确认函》，现有股东不再享受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并由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符合公司章程、《公众公司办法》相关规定。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合计2名，具体如下：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是否存在关系关联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苏州利昌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是	51%	否	—	否	—	是	公司董事蒋太科系该发行对象实际控制人，持有其 80%股份；公司董事毛万钧系蒋太科姐夫；

										公司股东常熟德轩、常熟德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蒋太科，与该发行对象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重庆市淋博投资有限公司	否	是	39%	否	—	否	—	是	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董事韩鲁端、王燕妮系该发行对象提名委派，并受其控制。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苏州利昌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0800356888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	重庆市淋博投资有限公司	0800354092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本次认购对象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交易权限。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

公司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及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为2名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5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情况

公司2018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1.43元/股，2019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1.56元/股，本次发行价格3.5元/股，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具备合理性。

(2) 每股收益情况

2018年度、2019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0.31元、0.32元。以发行价格3.5元/股计算的静态市盈率为11.29倍、10.94倍，符合新三板市场、同行业挂牌公司发行市场规律，发行价格合理。

(3)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二级市场交易，无可参考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4)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开展过股票发行，无可参考的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5)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了三次权益分派：2018年5月16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6,200,000.00元，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6月5日实施完毕；2019年5月21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000,000.00元，该次权益分配已于2019年6月14日实施完毕；经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2月21日实施完毕。

2、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就发行价格进行了明确约定。同时发行人于2020年2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3月4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并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况，定价程序合法合规。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签署之日，共完成三次权益分派：2018年5月16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6,200,000.00元，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6月5日实施完毕；2019年5月21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000,000.00元，该次权益分配已于2019年6月14日实施完毕；经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2月21日实施完毕。

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完成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2,9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15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苏州利昌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0,000	5,670,000
2	重庆市淋博投资有限公司	1,280,000	4,480,000
总计	-	2,900,000	10,150,000

(五)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	-	-	-	-	-
合计	-	-	-	-	-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发行股票的情况。

(六) 限售情况**1、本次发行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等相关安排。本次认购对象为公司前 2 大法人股东，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需要履行法定限售的情形。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苏州利昌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0,000	0	0	0
2	重庆市淋博投资有限公司	1,280,000	0	0	0
合计	-	2,900,000	0	0	0

2、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不设置相关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自挂牌以来，在本次发行前，公司未开展过股票发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150,000
合计	-	10,15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15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0,150,000
合计	-	10,150,000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规模对采购原材料的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本次募集资金能够起到较好的补充作用。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完成了制度披露，该办法后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在原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条款基础上修改、完善了相关条款，重新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详细规定，并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以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新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后开设专项账户。

2、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非国有法人，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的情况。

(十四) 表决权差异安排

发行人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十五) 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 1、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2、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六) 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启用新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并启用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治理结构基本没有发生变化。公司股东数量不会增加，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苏州利昌欣	61,200,000	51.00%	1,620,000	51.11%
2	重庆市淋博	46,800,000	39.00%	1,280,000	39.12%
3	常熟德轩	7,200,000	6.00%	0	5.86%
4	常熟德益	4,800,000	4.00%	0	3.91%
合计		120,000,000	100.00%	2,900,000	100.00%

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充实公司资金实力，实为后续资本运作打下坚实基础，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及现金均增加 10,150,000 元，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有助于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蒋太科、陈英夫妇，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持股方式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蒋太科、 陈英	间接持股	63,439,200	52.87%	1,620,000	65,059,200	52.94%
第一大股东	苏州利昌 欣	直接持股	61,200,000	51.00%	1,620,000	62,820,000	51.11%

本次定向发行前，蒋太科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蒋太科、陈英系夫妻关系，二人参与公司日常管理与生产经营，共同对公司生产决策和日常运营有着重大的影响。苏州利昌欣系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61,200,000 股，持有公司 51% 股份。蒋太科、陈英分别持有苏州利昌欣公司 80% 及 20% 股份，持有常熟德轩 1.28% 及 12.44% 股份，持有常熟德益 1.92% 及 24.23% 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后，蒋太科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影响公司经营决策，与陈英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苏州利昌欣持股比例由 51% 增加至 51.11%，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考虑了每股收益、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确定，定价合理。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将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及股东意见，或用于经营或进行分配，不存在伤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无

五、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二）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三）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四）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为公司与各认购对象分别单独签订，其中乙方为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分别为苏州利昌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淋博投资有限公司，2名认购对象。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2月25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甲方以货币方式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甲方应于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认购价款。

认购价款由甲方汇入乙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列明的募集资金专用指定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1）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
- （2）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乙双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 （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无异议函。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生效条件外，无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不作相关限售安排。

6、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乙方收到甲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乙方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认购款，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甲方利息。

7、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协议。如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或违反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如果发生以下情形，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而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无。

（三）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由双方协商后签订，双方具有签订协议的主体资格，协议条款齐备，反映了双方的真实意见。协议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要求，本次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

七、 中介机构信息**(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经办注册会计师	冯家俊 钟美玲
联系电话	021-63525500
传真	021-63525566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 有关声明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蒋太科	毛万钧
_____	_____
周 磊	王燕妮
_____	_____
	韩鲁端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熊朝志	彭富敏	宋 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蒋太科	毛万钧	周 洁	邵明珠

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月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_____
蒋太科 陈 英

2020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名：苏州利昌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蒋太科

2020年 月 日

(三) 其他机构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冯家俊 钟美玲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孙 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

（加盖公章）

2020年 月 日

九、 备查文件

（一）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8 日